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国微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条款,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7日、2021年04月19日、2021年04月21日分别发布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国微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国微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国微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8国微01"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8国微01"的回售登记期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6日(仅限交易日),回售撤销期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7日(仅限交易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 "18国微01"的回售数量为2,998,250张,回售金额为299,825,000元(不含利息), 剩余未回售数量为1,750张。本期债券将不再进行转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本次回售资金按照要求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本次回售的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5月21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国微 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盖章页)

